

# 化學系導師導生制度施行細則

84年3月訂定

91.9.10 導師工作委員會通

91.9.20 系務會議修訂

101.4.17 系務會議修訂

過

- 一、本系所專任教師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教授、講師）得擔任導師。
- 二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及大三、大四修習專題研究同學以其指導教授為導師。  
大一、大二及大三、大四未修習專題研究同學，按學號分配導師。
- 三、本制度施行細則導生分組辦法如下：
  - 1．導生分配：
    - (1) 大一同學依  $N$ 、 $N+1$ 、 $N+2$ …依序分配予各導師，一輪分畢後進行第二輪分配。
    - (2) 該導師所輔導之大二同學為  $N+1$ …，未修專題之大三同學為  $N+2$ …，未修專題之大四同學為  $N+3$ …。
  - 2．大學部同學除大三、大四修習專題而改由指導教授為導師外，原則上其餘同學大一至大四皆由同一導師輔導。  
如有特殊情形致原導生關係無法繼續順利進展時，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導師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得做必要之調整
  - 3．導師工作委員會依以上原則做分配及必要之調整。
- 四、導師工作委員會係依校訂「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成立，每年由系主任召集並邀請五至七位教授及系學會長共同組成，負責推行及協調本系導生制度等任務，並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輔導或轉介。

『化學系導師導生制度施行細則』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本系所專任教師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教授、講師）得擔任導師。</p>	<p>一、本系所專任教師（教授、副教授、助教授、講師）得擔任導師。</p>	<p>未修改</p>
<p>二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及大三、大四修習專題研究同學以其指導教授為導師。 大一、大二及大三、大四未修習專題研究同學，按學號分配導師。</p>	<p>二、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及大三、大四修習專題研究同學以其指導教授為導師。 大一、大二及大三、大四未修習專題研究同學，按學號分配導師。</p>	<p>未修改</p>
<p>三、本制度施行細則導生分組辦法如下： 1. 導生分配： (1)大一同學依 N、N+1、N+2…依序分配予各導師，一輪分畢後進行第二輪分配。 (2)該導師所輔導之大二同學為 N+1…，未修專題之大三同學為 N+2…，未修專題之大四同學為 N+3…。 2. 大學部同學除大三、大四修習專題而改由指導教授為導師外，原則上其餘同學大一至大四皆由同一導師輔導。 如有特殊情形致原導生關係無法繼續順利進展時，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導師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得做必要之調整 3. 導師工作委員會依以上原則做分配及必要之調整。</p>	<p>三、本制度施行細則導生分組辦法如下： 1. 導生分配： (1)大一同學依 N、N+1、N+2…依序分配予各導師，一輪分畢後進行第二輪分配。 (2)該導師所輔導之大二同學為 N+1…，未修專題之大三同學為 N+2…，未修專題之大四同學為 N+3…。 2. 大學部同學除大三、大四修習專題而改由指導教授為導師外，原則上其餘同學大一至大四皆由同一導師輔導。 如有特殊情形致原導生關係無法繼續順利進展時，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經導師工作委員會同意後得做必要之調整 3. 導師工作委員會依以上原則做分配及必要之調整。</p>	<p>未修改</p>
<p>四、導師工作委員會係依校訂「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成立，每年由系主任召集並邀請<u>五至七位</u>教授及系學會長共同組成，負責推行及協調本系導生制度等任務，並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輔導或轉介。</p>	<p>四、導師工作委員會係依校訂「國立台灣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成立，每年由系主任召集並邀請<u>三至四位</u>教授及系學會長共同組成，負責推行及協調本系導生制度等任務，並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輔導或轉介。</p>	<p>「三至四位」修改為「五至七位」</p>

